

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精神，豐富學習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建立正確價值觀之全人格素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內容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與服務學習結合之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 二、基礎志願服務講習：基礎志願服務講習為校內講座，讓學生對服務學習知識面紮根，內容依據志願服務法安排下列各項
 -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三、志工培訓課程：辦理志工成長研習，培訓志工人才。內容涵蓋：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活動及方案設計、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雙向溝通、溝通技巧等。
- 四、社會服務：從事學校鄰近社區服務工作、社區公益活動、社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學生社團寒暑假服務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醫院志工服務及環境生態保育或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及高中社團與輔導服務。
- 五、國際服務：從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
- 六、志願服務相關研習：參加政府、學校或其它志願服務機構之訓練或研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協調與推動。

第四條 113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廢止「服務學習課程」為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